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八年级（上）

《法制教育》编委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八年级·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八年级. 上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093-3840-7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6010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张 婧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八年级·上)

FAZHI JIAOYU (BANIANJI · SHANG)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2年8月第1版

印张 / 5 字数 / 96千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3840-7

定价: 12.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了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級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1



- 第一课 平等权..... 1
- 第二课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 第三课 宗教信仰自由..... 5
- 第四课 人身自由..... 7
- 第五课 人格尊严..... 9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11



- 第六课 遵守宪法和法律..... 11
- 第七课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4
- 第八课 依法纳税..... 17

第二篇 民事法律责任

第三章 违约的民事责任

19



- 第九课 一方违反合同..... 19
- 第十课 双方违反合同..... 22
- 第十一课 合同变更或解除对求偿权的影响..... 24

第四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6



第十二课 共同侵权	26
第十三课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中的责任	28
第十四课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31
第十五课 职务侵权赔偿	34

第三篇 刑罚

第五章 刑罚的种类

37



第十六课 管制	37
第十七课 拘役	40
第十八课 有期徒刑	43
第十九课 无期徒刑	45
第二十课 死刑	48
第二十一课 罚金	50
第二十二课 没收财产	53

第六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56



第二十三课 累犯	56
第二十四课 自首	58
第二十五课 立功	61
第二十六课 数罪并罚	63
第二十七课 缓刑	66
第二十八课 减刑	69
第二十九课 假释	72

第一篇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一国宪法确认的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方面所享有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体现了广泛性、平等性、真实性以及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应该履行的对国家、社会和他人的某种责任。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体现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下面，我们将选取一部分我国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加以介绍。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一课 平等权

热点问题：身高能成为学校拒绝学生接受教育的理由吗？



基本知识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给予同等保护的权力。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民其他权利行使的基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

在我国，宪法规定的平等权是指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

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的合法权利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绝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以致用

身高能成为学校拒绝学生接受教育的理由吗？

英子从小患有先天性软骨症，身材矮小，今年十三岁了，身高只有四五岁孩子的高度，每次在学校爬楼梯都需要家人或同学搀扶。今年秋季，由于父母工作单位调动，英子不得不转到县里中学学习。可是县里的几所学校以英子的身高会影响其他同学的学习为由拒绝英子上学。身高能成为学校拒绝学生接受教育的理由吗？

英子由于天生身材矮小，在和生活和学习方面会遇到很多困难，但是学校不能就此将英子接受教育的权利随意剥夺。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不得因政治、民族、家庭出身、身体素质等原因而遭受歧视。英子虽然身有残疾，但是学校不得因此而拒绝英子入学。并且，学校应为像英子这样的特殊孩子创造合适的学习条件，保证他们正常而平等地接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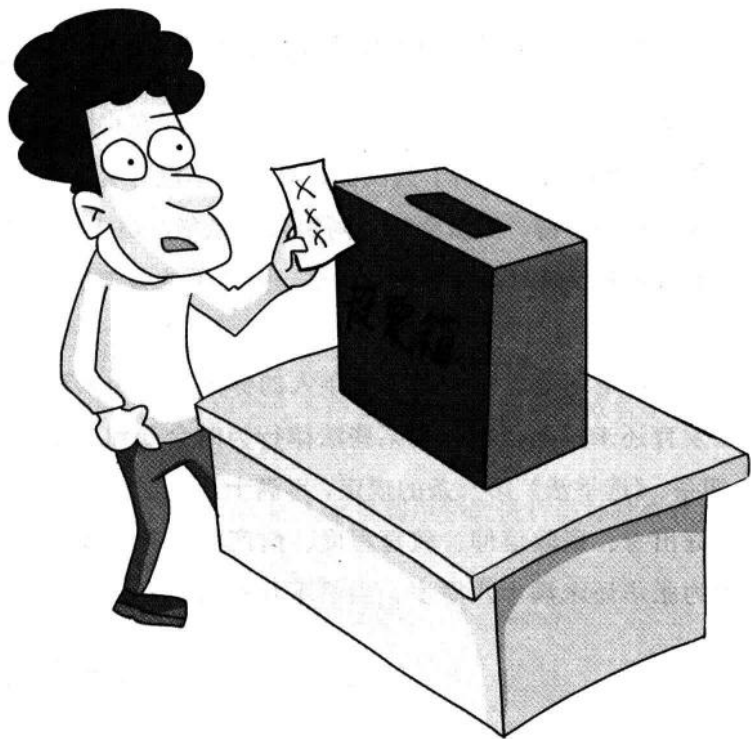
第二课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热点问题：未满十八周岁的人有没有选举权？



基本知识

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代表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实现当家作主的具体表现，也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因而它体现了人民管理国家的主人翁地位。依据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由此可见，我国宪法规定的选举权是一种普选权。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学以致用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有没有选举权？

张华是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今年十五岁了。张华所在小区组织县人大代表选举，张华的爸爸、妈妈和姐姐都领到了选民证，只有张华没有资格参加选举。于是张华去选举委员会询问这件事情，委员会的刘阿姨告诉张华，由于他还未满十八周岁，没有达到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的选举年龄资格，因此不能参加选举，张华这才恍然大悟。

在我国，十八周岁是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标准，因为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在心理和生理方面发育还未成熟，在行使某些法律行为时会受到一定限制。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选举法》第三条的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为张华还未满十八周岁，当然不具有选举资格，也不具有被选举的权利。

第三课 宗教信仰自由

热点问题：信不信宗教由谁来做主？



基本知识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意愿，自愿地选择是否信仰宗教以及信仰何种宗教或教派的自由。具体包括：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我国保护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但我国宗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坚持自主、自办、自传的原则。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要求，也是中国宗教的显著特色。我们要坚决抵制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对我国宗教事务的干涉。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学以致用

信不信宗教由谁来做主？

陈伟是一个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初中男孩。由于陈伟的爸爸妈妈常年在国外工作，他一直都跟随爷爷奶奶生活。陈伟的爷爷笃信基督教，是某市基督教协会的会员。爷爷觉得孙子陈伟本性善良，很适合信仰基督教，于是多次和陈伟聊天，希望陈伟信仰基督教。但是陈伟自己对基督教并不是很有兴趣，对基督教也了解很少。那么，陈伟该不该听从爷爷的话呢？

在我国，信仰宗教是自由的。每个公民都有选择信仰宗教还是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选择信仰何种宗教的自由，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所以说，陈伟自己信不信教，是由其自己来决定的。如果他觉得自己对基督教还不太了解，也没有产生兴趣的话，就可以不用考虑爷爷的话。当然，如果他自己觉得先加入基督教，再对该教进行了解，培养兴趣，也是可以的。



法律小茶座

我国保护少年儿童的信仰自由

原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曾在回答一家媒体关于“未成年人信仰问题”的采访时这样说：“中国政府一贯奉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按照这些规定，中国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在各个方面切实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因此不存在什么对十八岁以下的青年进行礼拜或从事信仰的活动进行限制的问题。同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中国注意对少年儿童权利包括信仰自由权利的保护。这与有关国际文书和公约在这方面的主要内容是基本一致的。”

第四课 人身自由

热点问题：被商场怀疑偷东西，商场就能限制自由吗？



基本知识

人身自由包括狭义和广义两方面。狭义的人身自由主要是指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广义的人身自由则还包括与狭义人身自由相关联的生命权、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与公民个人生活有关的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人身自由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人格权。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学以致用

被商场怀疑偷东西，商场就能限制自由吗？

张涛涛是一名初二学生，2011年11月26日晚上，涛涛到某商场购物，当付完款准备搭乘电梯离开时，商场的一位女员工上前拦住他，要查看涛涛的电脑小票，并认为他



没有对全部商品付款，需要补钱。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商场的员工将涛涛带到商场办公室，检查涛涛所购商品，认为其中火腿肠应为两小把捆成一扎，而涛涛的火腿肠有三小把，就怀疑涛涛偷窃。涛涛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三小把，而商场见涛涛不承认就将涛涛关在办公室，不准涛涛离开。涛涛见商场不放自己走，于是拨打110报警。警察到场处理后，商场管理人员表示这是一次误会，并向涛涛赔礼道歉。

依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很明显，商场管理人员将涛涛关在办公室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做法是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涛涛有权要求商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法律小茶座

公民人身权与人身自由一样吗？

公民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人身不可分离，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人身权的范围非常广，包括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属权和亲权）和人格权（包括一般人格权即人身自由、人格独立、人格尊严等以及特殊人格权即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隐私权等各项权利）。而人身自由只是公民人身权的组成部分，它是指非经法定程序、法定条件，任何人公民不受逮捕、非法拘禁等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因此，尽管人身权和人身自由都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二者的内容有所不同，我们应当对二者加以区分。

第五课 人格尊严

热点问题：侮辱他人是否违法呢？



基本知识

人格尊严是指与人身密切相关的荣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维护其尊严的重要方面。人格尊严通过法律确认表现为人应该具有的人格权，它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应具有资格。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包括：(1) 公民享有姓名权。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法律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2) 公民享有肖像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3) 公民享有名誉权。名誉权是公民享有自己的名声并要求社会和其他人对自己的名声给予尊重的权利。(4) 公民享有荣誉权。公民因对社会有所贡献而得到的荣誉称号、奖章、奖品、奖金等，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5) 公民享有隐私权。隐私是公民个人生活中不想为外界所知的事，他人不得非法探听、传播公民的隐私。

我国的司法实践对人格尊严的保护体现在对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荣誉权的保护上面，侵犯上述任何一种人格权利都有可能构成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侵犯。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学以致用

侮辱他人是否违法呢？

初中生小王的自行车车胎被扎，他怀疑是与自己一向有矛盾的同学小张所为。小张得知后觉得自己被诬陷，心里很是恼火，便纠结几个同学去找小王。小王被小张的几个同学打倒在地，其中一个学生还揪着小王的衣服，学着电视里人物的样子要求小王从小张的胯下钻下，小王感到非常耻辱但也没有办法，只能屈从。这件事情发生后，同学们都一直嘲笑小王，小王也成了同学们茶余饭后的讨论对象。小王感到非常压抑，没有食欲，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后来，小王到医院检查，被医生诊断为得了抑郁症。小王因被他人侮辱而患了抑郁症，他能否获得法律上的帮助呢？

小张侵犯了小王的人格尊严，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会对他人的身心健康、精神状态产生极大的影响，甚至会造成他人自杀、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所以，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特别规定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民法通则》也对此做了专门的规定。小王由于受胯下之辱而精神低迷患了抑郁症，小张的行为已经造成了对小王的损害，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但由于小张还未满十八周岁，应由小张的父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小张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应当先从小张自己的财产中支付。



法律小茶座

中外名人论尊严

◇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孟子

◇卑己而尊人是不好的，尊己而卑人也是不好的。——徐特立

◇为人粗鲁意味着忘却了自己的尊严。——车尔尼雪夫斯基

◇人受到的震动有种种不同：有的是在脊椎骨上；有的是在神经上；有的是在道德感受上；而最强烈、最持久的则是在个人尊严上。——约翰·高尔斯

◇虽然尊严不是一种美德，却是许多美德之母。——柯林斯